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18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18357_ATTACH1. pdf、
376500000A_1130018357_ATTACH2. odt、376500000A_1130018357_ATTACH3. pdf、
376500000A_113001835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勞動部函以，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業於113年1月11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30010566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